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精钒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精钢海工	指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33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33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3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4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5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5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日常公告及定期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检索查询了公司相关信息，查阅了公司征信报告等资料，获取了公司提供的声明承诺函等。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历次定期报告，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相关征信报告、声明承诺函等资料，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的情形

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挂牌，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历次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历次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联方资金往来专项报告》等资料，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损害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并获取了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函，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精钢海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有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自挂牌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审议修订，并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精钢海工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8名、法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基金及理财产品类型股东4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4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8名、法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基金及理财产品类型股东9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精钢海工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11月2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增发新

股时，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属于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的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650,000	30,475,000	现金
2	广州海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10,000	9,315,000	现金
3	深圳宏升成长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00,000	13,800,000	现金
4	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70,000	10,005,000	现金
5	佛山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870,000	10,005,000	现金

6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00,000	18,400,000	现金
合计	-		-		8,000,000	92,000,000	-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4UUC016T

成立日期：2016-09-0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

证券账号：0899165808，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基金编号为SR1077

私募基金管理人：广州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0364）

②广州海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TK329L

成立日期：2020-09-1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自编北区B-1写字楼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02房

证券账号：0899245539，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基金编号为SLW094

私募基金管理人：广州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0364）

③深圳宏升成长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DNY6XP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证券账号：0899248578，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

权限)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NB304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11020)

④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W5N0H2F

成立日期: 2017-01-1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2106室 (住所

申报)

证券账号: 0899247536, 合格投资者类型: 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一类交易

权限)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CJ791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东猎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

P1029569)

⑤佛山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1F1FC57

成立日期: 2018-03-2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软件科技园信息大道 (研发楼B栋) 328

室 (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创业投资咨询

服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446502, 合格投资者类型: 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⑥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FG96Y

成立日期: 2016-12-0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144051, 合格投资者类型: 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S6948

私募基金管理人: 珠海紫荆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1984)

注: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 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四类: 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三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规定，主办券商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获取了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函，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函等资料，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6名发行对象中，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海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宏升成长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发行对象属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另外1名发行对象即佛山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经营范围为“资本投资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其已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完成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上述6名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获取了上述6名发行对象的声明承诺函，查阅了上述发行对象的工商信息资料、基金备案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海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宏升成长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佛山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以非法获取的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精钒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署〈股份认

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进行约定》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投资机构跟随出售权进行约定》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其他特殊条款进行约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2、监事会审议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进行约定》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投资机构跟随出售权进行约定》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其他特殊条款进行约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进行约定》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投资机构跟随出售权进行约定》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其他特殊条款进行约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精钢海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海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宏升成长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4名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控股合伙企业，亦不属于外国投资者，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深国资委〔2020〕120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不纳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范围。佛山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力合创投”）最终控制人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力合创投提供的承诺函及备案通知（粤发改创备字【2019】1号）等资料，力合创投为已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备案的深圳市市属创业投资企业，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完毕所有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国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并非外国投资者，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根据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完毕所有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国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并非外国投资者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精钢海工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程序。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11.50元/股。

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考虑了以下方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37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7,796,708.65元，每股净资产3.80元，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540,047.17元，基本每股收益0.59元。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报，截至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5,680,403.22元，每股净资产3.94元，2020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83,694.57元，基本每股收益0.14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1.5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3.94元/股。

公司目前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最近一次交易在2020年8月19日，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交易均价约为10元/股。

自挂牌以来，公司分别于2015年、2016年进行过股票发行，发行价格分别16元/股、3元股，其中，2016年股票发行属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因此发行价格较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低于2015年股票发行的价格，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进行融资时整体市场环境较好，且公司当时盈利能力较佳（2014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高于2019年度），故2015年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57,310,4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 0.5元（含税）。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低于公司2015年股票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盈利水平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发行对象的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旨在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情况，利于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本次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本次发行价格为11.50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3.94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盈利水平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发行对象的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故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人与6名发行对象均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做出了约定。除《股份认购协议》外，发行人未与发行对象签署其他形式的协议或补充协议。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包含有股份回购权、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限制及跟随出售权、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公司）：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海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宏升成长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认购价格：人民币11.50元/股

支付方式：乙方按照公司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所确定的缴款时间以现金方式通过银行转账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

(六) 特殊投资条款

无

(七)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①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②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③如果本次股份发行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负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①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②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③如果本次股份发行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负违约责任。

2、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远、吴平平、陆军

发行对象：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海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宏升成长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

（二）合同主要条款（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包含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第3条 新投资者权利

3.1 股份回购权

（1）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以下简称“触发条件A”），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部分或全部回购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份：

①公司2023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合格IPO；或

②公司2023年12月31日前未被并购重组。

（2）当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决策或行为，且新投资者认为相关决策及行为侵害其股东利益时，新投资者有权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及时纠正或终止相关决策及行为，在收到新投资者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新投资者要求及时纠正或终止相关决策及行为的（以下简称“触发条件B”），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部分或全部回购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份：

① 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完全退股或部分退股，或因任何原因不能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② 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管理层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占用、挪用公司资产，或利用关联交易等方式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③ 公司未将投资款用于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严重损害新投资者利益；

④ 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在《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承诺、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具误导性，严重损害新投资者利益；

⑥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违法行为或严重违反《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行为，且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新投资者要求其改正的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

⑦ 未经新投资者同意或确认，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但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离婚导致的股份转让除外；

⑧ 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a）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要求公司向股东宣布或支付股息或其他利润分配；（b）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要求公司实施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的股权或资产的收购、合并、兼并、合资或其他类似的交易；（c）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要求公司实施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的出售、租赁、转让或处置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d）要求公司违规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3）当满足“触发条件A”时，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向新投资者支付现金以回购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者的较高值计算：

①新投资者实际支付的增资款加上以8%的年利率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收益（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加上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新投资者应享有的部分；

②新投资者按照其要求回购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的对应公司净资产价值。

(4) 当满足“触发条件B”时，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向新投资者支付现金以回购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新投资者实际支付的增资款加上以20%的年利率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收益（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加上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新投资者应享有的部分。

(5) 如新投资者根据本协议第3.1条（1）-（4）行使股份回购权，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新投资者的回购价款，则实际控制人需向第三方筹资，且筹资所获的款项须优先用于回购新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款需在新投资者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90天内全额支付完毕。

(6) 如果因股转公司对股票转让方式、价格等的规定，导致本条约定的股份回购无法实际执行，则新投资者可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或其他方式出售所持股份，如新投资者出售股份所得价款低于本条规定的回购价款的，实际控制人应在新投资者股份出售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对新投资者进行补偿；如新投资者出售股份所得价款达到或超过本条规定的回购价款的，则视为股份回购条款履行完毕，超过部分归新投资者所有。

3.2 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限制及跟随出售权

本协议项下投资完成后、公司实现合格IPO前，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公司股份需经新投资者同意；未经新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因执行新投资者认可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导致的股权调整除外）。

新投资者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股份的，新投资者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跟随出售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如果拟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新投资者处购买股权，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

3.3 反稀释权

(1) 公司实现上市前，如公司新发行任何股份（或可转换为股权的其他证券）、新增任何注册资本（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新增的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外），且其发行价格或认购/认缴价格（“新低价格”）低于本次新投资者的股权认购价格，则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连带地以零对价向新投资者转让公司股权或向新投资者支付现金补偿或新投资者认可的其他方式对新投资者予以补偿，以确保新投资者取得公司全部股权的价格不高于新低价格。

(2) 若新投资者行使本条第（1）款所述之权利，实际控制人对向新投资者无偿转让股权、或支付现金补偿或其他新投资者认可的补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同意补偿新投资者为接受上述补偿而需承担的所有税费。

(3) 本条不构成对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限制，公司不承担本条反稀释调整项下的任何义务，本条反稀释权调整项下的补偿义务应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带承担。”

主办券商查阅了上述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获取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经核查，精钢海工与本次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

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核查，精钢海工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包含有股份回购权、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限制及跟随出售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该等条款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也未签署自愿限售条款及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的安排，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10月17日及2020年11月3日披露。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92,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3	项目建设	0
4	购买资产	0
-	合计	92,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精钒03”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设计费	2,000,000
2	“精钒03”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的设备材料及机加工服务相关采购款项	28,800,000
3	“精钒03”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建造服务相关支出	41,000,000
4	液压打桩锤等大型设备采购款项	16,000,000

5	自升式海洋物探平台的建造服务相关采购支出	4,200,000
-	合计	92,00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且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开展海洋工程装备业务所需投入资金较大，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计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

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不会用于购买住宅类房产、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精钢海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自2015年5月14日挂牌以来，一共进行过2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625.00万股（含），发行价格16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8000万-1亿元；2015年8月7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085号）；2015年8月18日，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625.00万股，发行价格1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亿元，发行对象为华夏资本-鼎锋新三板1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钜致天星新三板股权投资1号专项基金、深圳前海万牛红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万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盈新三板盈丰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天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香利、邱彩秀、王麟祥、曹水水、徐作云、陈梓睦、陈新、黄也、周少华、黎社干、陶建锋；2015年8月24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股票1,073,013股（含），发行价格3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219,039元；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442号）；2016年11月29日，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1,060,411股，发行价格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81,233元，发行对象为公司2名高级管理人员朱海霞、邓达纮及委托英大证券设立的“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6年12月2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自挂牌以来一共进行过2次股票发行，公司建立了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管理，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上述2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已在报告期之前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购买资产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李光远、吴平平和陆军于2012年10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东李光远持有公司股份1,616.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东吴平平持有公司股份553.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6%；股东陆军持有公司股份 519.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6%。李光远、吴平平和陆军三人合计持有公司2,689万股，持股比例合计46.92%。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三人合计持有公司2,689万股，持股比例为41.17%，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中信建投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精钢海工聘请中信建投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均为股票发行业务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精钢海工已与前述中介机构签

订了有偿聘请协议，前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业务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中介机构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未聘请其它中介机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除依法需要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精钢海工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陈浩坚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